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夏成才)

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负责行使职权，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每个议案和每件事项，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发表意见的情况

(一)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相关议案。

(二)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助于满足公司将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书面同意,提名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不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同意相关议案。

（三）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书面同意，提名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相关议案。

（四）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变更九官山风电公司欧元借款反担保主体》《关于免去贾曙光职务》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属于公司理顺担保关系、控制担保风险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公司副总经理贾曙光因违纪、违法，已被湖北省纪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鉴于贾曙光的违纪、违法行为违反了《公司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无法履行其相应职责，我们同意免去贾曙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仍担任上述职务。2016年组织召开了三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在公司2015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定期审阅公司信息等内部刊物，与部分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多次主动问询，积极跟踪关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

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4月19日